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石滩大围达标加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石滩镇大围，项目起点位于沙尾村广深铁路桥，终点为石厦村铁路桥，堤防全长 12.477km，其中增江段堤防 5.864km，东江北干流段堤防 1.843km，西福河段堤防 4.770km。项目堤防治理范围为铁路以南堤段 12.477km 堤防，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建设，并对建设范围的 7 座水闸、2 座旱闸进行原址重建、维修或新建。项目总投资 42085.5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1.74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降低项目施工期对陆生、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控制施工时间、优化施工工艺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有效降噪举措，减少施工噪声影响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5）。

（三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。项目涉水工程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。雨季施工时，优化施工时序，雨季尽量减少土方开挖易产生泥沙污染的作业；地表径流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车辆清洗。物料堆放远离水体，并加以遮盖或堆放在堆棚。施工废水、围堰废水经预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建筑施工用水的要求后，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施工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

（四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施工期扬尘应落实《广

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。施工场地边界扬尘、钢筋切割粉尘、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严格落实施工、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

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3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印发
